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且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5.17



乙方（盖章）：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5.17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4	胶片扫描		8000	卷	109	872000.00	
总价						1,614,800.00	

本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 1,61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9688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322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322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3、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3.1 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下款项的收款账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即视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收款单位全称：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 9 号政府办公楼 106 室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将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40601040012186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如果发生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09430x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缩微品及复制品交付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迟延交付的缩微品及复制品的报酬总额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

第四条 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档案、其他资料承担保密、保障安全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档案、资料和乙方所制作的缩微品、复制品以及档案、资料和缩微品中所包含的数据、信息提供、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所掌握的甲方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外使用。乙方员工存在本条例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

2、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乙方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因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与第三方就该事件解决方法进行协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基于乙方该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缩微服务报酬与结算方式

1、经甲方验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格缩微品及复制品的结算单价以结算价格表为准。

价格结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缩微拍摄片	35mm	300000	画幅	1.60	480000.00	
2	缩微拷贝片	35mm	600000	画幅	0.39	234000.00	
3	缩微设备维护费		1	套	28800	28800.00	

缩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8716

乙方：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丽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 9 号政府办公楼 106 室

邮政编码：101211

联系电话：13683659787

甲方通过缩微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081583-XM001）委托中标的乙方就档案制作缩微品（包括档案原件运输前后清点上架、文件级著录数据检查修改、缩微编排、拍摄、冲洗、拷贝、质检、缩微品移交等内容）、胶片扫描、缩微设备维护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工程档案的缩微工作，包括档案原件运输前后清点上架、文件级著录数据检查修改、缩微编排、拍摄、冲洗、拷贝、质检、缩微品移交、胶片扫描、缩微设备维护等。

2、乙方加工的缩微品及复制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3、工作时间：乙方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